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58號

原告 九天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振榮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葉千慈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紋儷

被告 陳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九五四號偽造文書、
侵占等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犯罪偽造文書、侵占等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
檢署檢察處偵查起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
954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
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
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